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陇川县清平乡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清平乡人民政府：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3〕121号）和《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陇川县 2023 年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陇政发〔2022〕3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0.00 万元（其中：清平乡甘蔗分布式剥削车间建设 285 万元、弄龙村烤烟提质增效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165 万元），请列入“2130505 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陇川县财政局

2024年1月17日